

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心得体会 安全事故警示视频心得体会(实用8篇)

工作心得的撰写可以促使我们反思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为今后的工作和职业发展提供指导。请大家关注以下工作心得的参考，可以对各自的工作进行合理的总结和归纳。

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心得体会篇一

近年来，因为各种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频频发生，这不仅给人们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也让大家对安全的认知受到了极大的挑战。为了加强安全意识，很多企事业单位都会组织安全事故警示视频的观看，通过真实的案例来警示大家，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笔者也借此机会观看了一些安全事故警示视频，深感教训的同时也体会到了一些人生的真谛。

第二段：警示

在观看安全事故警示视频时，我所受到的最大的教育便是警示。通过观看不同类型的事故视频，我不仅看到了车祸、火灾、爆炸等各种场面悲惨的画面，更加看到了这些事故产生的原因，警示我们要时时刻刻注意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更要重视防患于未然。观看这些警示视频，让我深刻的认识到安全无小事，一个不小心就有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所以我们都都要倍加珍惜自己的生命和安全。

第三段：反思

通过观看安全事故警示视频，我还深刻反思了人们的态度和意识。有的事故是因为欠缺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而发生的，而有的事故则是因为个人麻痹失误造成的。这让我意识到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与人们的态度和意识息息相关，只有在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的过程中，才能更加有效防范

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我们所在的单位、社区、城市等也应该注重推进安全意识、安全文化的普及工作，让每个人都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

第四段：反应

观看安全事故警示视频也让我明白了，安全不仅仅是管理人员和安全人员的责任，更加是每一个人都应该负起的责任。遇到紧急情况，每个人都应该保持冷静，及时反应，勇敢救援。只有在普及安全知识的同时，我们也要加强自身的综合素质，让自己成为既懂安全也懂应急的全面人才。

第五段：总结

观看安全事故警示视频，让我受益匪浅，进一步增强了我对安全的认识和意识。笔者认为，无论是在个人生活还是在工作生产中，我们都应该时刻保持警觉，强化安全意识，树立安全文化，铭记这些警示，珍惜我们身边的一切，让我们的生命和财产尽可能的获得更多的保障。

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心得体会篇二

现在的季节，天气非常干燥，也是火灾高发季节。各单位各部门都要学习消防知识和演习消防逃生技能。我校也不例外，于上周四晚上组织全校教职工观看消防教育片，并要求每人根据自己的工作岗位，制定相应措施，写一篇观后感。我不是领导也不是班主任，不用制定什么措施。观后感写起来就得心应手多了。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学校于12月11日晚组织全体教职工观看了一场触目惊心的消防安全教育片，这是一部潜移默化中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的教育片。

该影片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火灾案例，以纪实的风格，直观形象地宣传了火灾的危害及怎样预防火灾，遇到火险时如何灭火，人身安全及自救逃生等基本消防知识。通过观看影片，不仅使全体教职工在安全消防意识上受到了启迪，同时也提高了对火灾等紧急突发灾害的自救逃生技能和及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教职工的自我保护的能力。

影片中的一场场火灾，烧毁了家园，烧掉了财物，令人陷入了绝望的深渊，迫向死的边沿，甚至吞噬了生命。。。大火过后，留下了满目疮痍。这种惨痛的教训告诉人们，如此无情的残酷的火灾为什么会发生?由于人们缺乏消防知识，消防知识淡薄，消防设备残旧不完善等等造成了一幕幕人间惨剧，所以我们要时刻把安全放在首位，约束自身行为，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观看结束后，学校强调：各科室，各科组要以确保校园安全为目的，强化安全管理，明确责任，制定并落实相应措施。创建安全的、文明的、健康的育人环境，每一位教职工任重道远。

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心得体会篇三

xx年2月28日，在四楼会议室，我有幸观看了公司下发的安全警示教育片。通过观看影片使我对安全工作认识进一步深刻，产生了一些感想。

开展各项工作应当将安全放在首位。保证安全是开展各种工作的前提，只有保证安全，才能有效的完成任务。通过观看警示片，我们可以清楚的了解，任何一个事故都将造成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可挽回的影响。财产失去了，可以通过努力再去获得，而生命失去了，是无法挽回的。随着，生命的流逝，一个一个家庭也将彻底破碎。产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工作中没用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不懂得安全操作常识，一味蛮干所造成的。确保安全不是一句

空话，这要求我们在工作中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将安全摆在开展各种工作的首要位置。

；需要具体的实践操作；需要经验的积累。这一切的前提是头脑中有安全意识，而安全意识源于学习和监督。这要求我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参加安全培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将所学的知识融入到工作实践中；认真参加安全例会，查找、分析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缺陷、漏洞，通过通报的事故案例自我警醒、查漏补缺、积累经验；合理规划工作中的安全要素、流程，在工作中的每一个环节切实贯彻落实安全制度，科学安全开展工作。

思想约束行动，行动影响结果。思想指挥着我们的实践行动，一件事如何思考决定如何去做，如何去做对最终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在实践行动中，要认真贯彻安全工作指导方针。在开展工作之前，我们应当积极同相关单位密切协调、配合，掌握第一手资料，分析当面作业面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有针对性的制定安全预案、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交底。每时每刻我们的作业面都发生着变化，这就要求我们要做到及时掌握工作动态，除了解工作面本身之外，周边人文、自然环境，以及天气变化等情况，也是我们所必须关注的。根据工作动态，及时灵活调整科学安全的工作方法已经成为我们所必须要掌握的基本技能。在发生事故时，应当及时向救援单位报警，同时，封锁危险区域，展开自救和互救工作。自救和互救工作，对事故产生的后果具有重要影响。发生事故时，懂得自救互救知识的人，要比不懂得的人逃生几率高数倍。自救知识来源于日常的基础安全技能培训。具备互救能力的团队，救援效率要比不懂得团队高数倍。互救能力的培养则来源于安全方案制定以及方案演练。行动是思想的最直接体现，只有不断的学习与实践，才能真真切切的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最终在实践行动中充分贯彻落实安全工作。

安全无小事，一丝一毫的疏忽都有可能酿成灾难。我们应当

时刻警醒，始终在头脑中存有安全意识。居安思危，警钟长鸣，只有确保安全，各项工作才能获得成绩，个人才能成长进步。以上，是我个人观看警示教育片后的一点感想，不当之处，还请领导和同事们批评指正。

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心得体会篇四

2021年的6月是第二十个全国“安全生产月”，而在这一天《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同步上映，为我们讲述了有关安全生产，合法生产，工人安全的重要性的一部专题片，不仅是督促各大生产单位做好工人安全保障设施，也是为了提醒广大一线工人朋友们，注意安全，重视安全，只有将安全列为岗位工作的第一位，才能在为祖国做贡献的同时，也能享受到辛勤劳作后的幸福与美满。

不重视安全，不仅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也是对所有一线生产工作的不负责，我们只要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这一理念，牢牢刻印在心中，这样才能更好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真正的将安全责任扛肩上，落在行动之中，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之中。

身为一名一线在职工人，我认真的观看了《生命重于泰山》这一专题片，看完之后，更是深深的感受到，在各行各业中，安全都应该是我们最为重要的东西，不管是身体劳动还是脑力劳动，如果不重视安全，最后一定会因为不可避免的意外，威胁到我们的个人生命安全。

我们每个人都是家里的顶梁柱，是父母最爱的孩子，是爱人坚实的支柱，是孩子最为安全的壁垒；因此为了父母、为了爱人、为了孩子，我们都要将安全深深的记在心中，时刻不忘安全生产这一头号法则。

《生命重于泰山》最令我深有感触的，就是一例因为麻痹大意，最终所酿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不仅工人受伤，领导也为

此受到牵连，家人失去亲人，孩子失去父母，这是我们最值得深思的事情。只有重视安全生产，将生命视为最高存在，我们才能将事故排除与身边，将健康安全带回家中。

我们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工人与各个环节互相结合，只有把握住最基本的安全问题，才能将安全隐患降至最低，不然只要我们出现松懈大意，那么安全事故迟早会发生在自己的身上。

《生命重于泰山》是一部值得所有工人朋友观看的电视专题篇，它可以提醒我们，只有重视安全，我们才能将自己的生命牢牢的守护住，不重视安全问题，不仅害了自己，也给我们最爱的人带来悲痛与哀伤。让我们保护好自己，重视工作中的各个安全事项！

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心得体会篇五

近期，一场以全员收看电力安全警示教育片、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撰写心得体会的安全警示教育在公司系统如火如荼开展。

观《警示教育安全》后，心里久久不能平静。屏幕上，一齐起安全事故，夺去了多少鲜活的生命，给死难者家属心中留下无尽的伤痛。泣血的场面，深深地刺激着我们的视觉神经，让在场的每一个人揪心、叹惜。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无一不是由于部分员工安全意识不强，遵章守纪自觉性不高，违反操作程序、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安全监护不到位所造成的。

追求幸福欢乐，是人之本能。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心目中的“幸福指数”中，“平安”二字占有越来越重的份量。在春节贴的春联上、在人们的祝福语中、在工厂车间、在出行的车上……“平安”二字无处不在。孙悦的一曲“祝你平安！”曾红遍大江南北，可见，“平安”二字受人们欢迎的程度。因为人们深深明白，仅有与安全、平安

结缘，才能让幸福相伴。

一个企业要发展，安全是前提；一个家庭要幸福，平安是保障。在工作中，我们要牢记亲人的叮嘱，领导的重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时刻坚持警惕，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对事故隐患要有必须的预见性，遵章守纪、按章作业，坚决做到“四不伤害”，才能确保安全生产的可控、能控、在控，才能让幸福时刻萦绕在你我的身边。

人的生命是宝贵的，生命仅有一次，生命高于一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却把人们唯一的生命夺走了。今日观看了《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启示录后，再一次使我感受到生命的珍贵，感受到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给人们带来的巨大灾难。

我国一天大约有四十名中小學生死亡，也就是有一个班的学生消失。多么可怕的数字，多么令人痛心的事情。它不仅仅摧毁一个个幼小的生命，并且使无数个家庭支离破碎。近些天，我国就发生了几十起恶性-交通事故，共有三千多人死亡，两万多人受伤。这是一个十分惊人的数字，也为我们敲响了安全警钟。也促使我们在课上和日常生活中多学安全知识，积累安全自救经验。使我感触最深的是那个小女孩被一辆大货车夺去了双腿的事，从此小女孩就坐在篮球上，一步步的挪动，我为这幼小的生命从此残疾而感到痛心。愿安全警钟为我们长鸣。我们必须遵守交通法规，要走人行横道，要遵守红灯停、绿灯行的规则，不在马路上打闹……努力做好自主保安和相互保安。

我们是祖国的花朵，我们是祖国的未来，生活在幸福的大家庭中感到无比的自豪。我们应当珍爱生命，善待生命，团结互助，努力学习，用丰富的知识武装自我的头脑，用自我所学的本领去建设美丽的祖国。

第二篇：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心得体会

通过对安全警示教育片的观看，我感触很深，受教育很多。正是这样的惨痛事故，让多少家庭失去了欢笑的权利，家境一度深陷困境。我的思想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内心此起彼伏，感受到生命的可贵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多少矿难的发生，究其原因，并不复杂，也不难缕清。以前你可以说黑心煤窑主没有管好。自地方煤矿企业与国企重组以来，绝大多数地方煤矿都被地方国有企业监管。地方政府对国企的监管不够，形成政府、企业管理两张皮，各自为政。另一方面，国企领导为了争业绩，不顾煤矿核定产量限制，盲目组织提产；出了事故怕受处分，受处理，对隐瞒情况互相认可。忽视了职工的生命安全，多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了事故不断扩大，不断恶化。

作为企业的一名员工，没有敢于向违章指挥说“不”，职工自己也要知道珍惜自己的生命。从视频中听到两次职工现场汇报，一次是现场突发情况汇报，一次是瓦斯事故爆炸后的汇报。从中都发现了问题，第二次汇报中提到“**采区又响了，这把（瓦斯爆炸）更厉害了”言语中知道，发生瓦斯爆炸，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职工对瓦斯爆炸事故的重要危害认识不够，还很不到位。爆炸之后，仍参与现场施救工作。职工的安全意识淡薄，造成事故的一个次要原因，不能忽视。

作为企业的一名管理人员，多次违规组织人员下井施救，是造成事故不断扩大化的主要原因。企业的管理人员，是企业的中心力量，决策者。不坚持原则，不把“安全第一、生产第二”，“凡事安全先，万事安全大”的安全理念注入工作，而是抛之脑后，让我们发人深省。职工的安全意识差，我们可以理解，毕竟职工靠的是领导，关键时刻信的是领导。但作为企业的管理人员，那一层失去原则，忘记安全，那一层就会出问题。一个班组，班组长不坚持原则了，视职工的违章作业于不顾，久而久之，违章成为一种习惯，这个班组就要出问题。一个区队，区队长不坚持原则了，单位的员工违章、班组长缺乏安全监管，区队长看到职工违章作业、班组长违章指挥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时间久了，这个区队就要出问题。

到了矿级领导，就如这次事故案例，矿领导不坚持原则了，这个矿是早晚要出问题的。所以说抓安全管理，要从基层抓起，提高职工安全作业意识，提升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水平。每一次机构都要起到真正的作用，不能是组织机构健全，形同虚设，或是只抓生产，不管安全。

作为企业的领导，我想势必也是一名党员，既是管理人员，又是党员的一员，要时时刻刻提醒自己，不能只考虑业绩，忘了作为一名党员应该脚踏实地地去工作。“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更为明确。我们都要用科学发展的观念去看待问题。冒着瓦斯爆炸发生的现实，仍组织员工进行施救，违反《煤矿安全操作规程》中，多项规定，很明显，这样做是不科学的，与科学作业是相违背的。在做任何事时，我们不能仅凭经验，习惯总结去工作，否则就要出问题，有时还会出大问题。

总之，事故的警示教育，对我们每个人都是深刻的，造成的经济损失也是巨大的，对企业的负面影响是不可估量的。通过事故的警示教育，我们要从工作的单位自身查找不足之处，从他人的事故，吸取教训。为避免自己的单位出问题，亡羊补牢，为时不晚。

第三篇：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心得体会

“什么是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科学发展是主题，安全发展是根本。安全是企业的生命，安全生产是企业永恒不变的主题，只有安全生产，才有个人的幸福、家庭的幸福、企业的发展与社会的和谐。只有把安全意识和实际行动两者同时进行，才能在本所发展中做出我们长期的安全工作。

安全，在我周围的人都认识这两个字，如果用实际行动对于我们员工来说就是太麻烦，但我知道安全对于一个农电员工

来说是太重要了。

今年6月是第十一个全国“安全生产月”，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学习”活动，我更加深了对安全的理解，进一步理解了安全生产知识，增强了安全意识，“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主题更是深入我的心中。

安全是我们企业前进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安全应该从“心”开始，在开始某项生产作业时，先用心考虑各种安全隐患和危险点，事先做好预防措施，作业中时时处处牢记安全，克服麻痹大意、三心二意、马马虎虎的思想，加强对安全的重视，才能实现亲人朋友对我们“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的渴望，才是对自己生命的负责。

六月就要过去，“安全生产月”活动也告一段落，可是安全生产却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希望在今后的生产中，我能以本次“安全生产月”为契机，更加关注安全，更加关爱生命，用我的实际行动来爱护我周围的员工，用实际行动交一份满意的答卷，为渝氏供电所安全生产的稳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安全生产是个圆，没有起点和终点。如果这个圆有所断裂，就有可能付出血的代价。但现实工作中，开关已经拉下，天气晴朗就不必要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了吧；工作位置离地面仅两米多高，不系安全带也没事；驾驶机动车辆三令五申要求手续齐全和穿戴好个人安全用品，但没发现感觉没事。每天重复的工作，今天也不会有事。“今后的工作，这里一定要注意了！”可是，往往一段时间后，又总是认为那些离我们太远了。我不会如此倒霉吧？差一点没关系的，只要不出事就可以了，渐渐地麻痹思想，慢慢的动摇立场。然而，事故快报中那一起起事故案例，正是因为相差了那么一点点就酿成了事故！一个生命的凋零，就意味着一个家庭的痛楚乃至解体。这后果，这悲伤，你能想象到吗？诚然，他们是不幸的，可话又说回来，这些不幸却又是那么地让人心痛啊！这不幸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稍微注意一下，只要不偷那么一点点的懒，

只要按照规定多做一点点，结局可能就不大一样。等等。每天面对同样的工作、同样的环境、同样的面孔，久而久之思想上就形成了“零概率”、“不可能”的观念，这种观念是大多数事故发生的根源所在。我们应当牢记：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是哪几个人坐在一起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付出血的代价换来的。因此，必须在思想上重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我们的安全行为不是做给上级检查的，把“不可能”的观念永远消除，工作中严格按操作规程去做，时时讲安全，事事讲安全，安全生产常抓不懈，才能有效地抓好安全生产。如我们的安全工器具在家时它是与周围物品隔离的，但到了外面你看我们的接地是如此的混装；(该照片是西明电力公司施工一队)

安全和健康，是人类最幸福的事情；安全工作更是供电企业生存的关键，不仅关系到企业的生产和效益，还关系到家庭的幸福美满。在安全生产中，有些小事，只要我们多用点心、多动一下手，就可以顺手做好，从而就能保障我们的安全。但因为是“小事”，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以至于酿成祸灾。个人行为细节是否安全，规章制度都有明确规定，大家也都知道其中的利害关系。但就是有人不在意，在安全认识上存在误区，掉以轻心。如进入作业现场不戴安全帽、在检修作业中不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等，认为安全是做给领导人看的、是应付检查的，领导在时、全副武装，一切按规程操作；领导一离开，立刻变得大大咧咧、松松散散、满不在乎；甚至视安监人员的提醒为“多管闲事”，产生抵触情绪。是的，这次的确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但是“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但是，一次、二次……，时间长了就会养成一种习惯，给自己的人身安全埋下了隐患，一旦出了事故，轻者则皮肉受损，重者生命攸关，到头来必然是自食其果。

所以，我们的安全不能如标语那样用语言宣传，而是要用实际行动，许多事故的发生，往往是发现了隐患但只是写于检查单或是安全隐患这样流于形式主义的书面上，由于长期的疏忽，发生在一瞬间的事情，稍不注意，就会酿成悲剧。安

全工作规程及制度，都是用血的教训换来的，我们决不能以同样的代价去验证。我常说，安全带是自己的保障，不是用来检查的，而确实是自我的安全保障。

安全无小事，防范靠自己。

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心得体会篇六

安全是什么？安全是企业的生命，是家庭的幸福，是平安，更是一种珍爱的人生态度。春天走了会再来，花儿谢了会再开。然而，生命我们却只能拥有一次！安全上班，安全回家，会让亲人少一份牵挂，父母多一份宽慰，家庭多一份欢乐。

20xx年xx月xx日分厂组织员工参观了xx集团公司安全事故图片展，对于安全这个话题，带给我们的思考确实太沉重了！天天讲安全，月月说安全，但迄今为止，在我们的身边仍存在很多不安全因素，也时常有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事件发生；管理者的苦口婆心、再三提醒，安全事故血的教训，让我们每一名职工对安全的重大好处有了深刻的认识和体会。谁都明白安全关系着我们千家万户的幸福与快乐，但是在此刻的日常工作生活中仍超多存在思想麻痹，习惯性违章操作的不良习惯。大家还很清楚的记得20xx年4月23日发生在资阳钢管公司的亡人事故，其实从事故最终调查结果看主要职责在于受害者违章作业，其实另外的操作者就应负更大的职责，因为从事故当时的现场看是其同事误操作所制，虽然最终将事故主要职责归就到遇害者，但从该亡人事故中我们就应得到更多的启发在生活生产中还有许多因为一时疏忽大意而发生的惨剧，一桩桩、一件件毁灭了多少了温馨的家庭，带走了多少幸福的梦想？可想而知，安全对于一个厂、一个家庭、一个人是多么的重要，所以说，安全是幸福生活的前提。

根据我公司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刘总要

求，我部门“警示不忘，警钟长鸣”为主题的安全教育已经在我部门之间展开。

我自己首先深刻学习了安全警示学习材料，懂得了安全工作关系公司的发展大局和广大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尤其是今年以来，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精神，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当成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企业内奏响“安全是职工最大的幸福、安全是职工最大的福利、安全是职工最大的祥和”的主旋律，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以及集团“安全管理办法”等条例和条规，从源头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我部门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我们对全部门的人员进行了一次系统的学习培训，并以此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我们要求大家牢固树立“大安全”的理念，要求每个员工结合这次学习的机会并结合平时对工作的认识，详细的写出自己对这次活动的心得体会。通过这次的交流学习，争取使大家的安全生产意识大幅度提升。

首先，我和部门人员一起学习并讨论了公司这次活动的意义以及今后的的工作打算。会上，大家各抒己见并且深刻认识到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每人从不同侧面以及自身的工作特点出发，结合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做了“我对安全的了解”“安全工作的看法”等讨论。通过这次集体讨论，大家的安全意识大大增强，并且学习到了好的经验和方法。在谈到今后的工作打算时，每个人都踊跃发言：作为公司的一份子，大家有能力有信心为公司的安全生产贡献一份力量，为公司的安全上产献计献策；公司是我家，安全管理靠大家；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大家在一起进行了详尽的讨论。通过这次活动，大家的安全意识、主人翁意识大大提高。

其次，鉴于我部门负责生产的承前启后工作，和安全生产息息相关，因此，我们会从“保安全，促生产”的大局出发，

把安全生产纳入到日常工作当中，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 对生产所用的辅助品，我们制定了严格的出入库制度，并对专业人员进行了专业的技术培训，确保不因物资的因素影响生产以及安全。

2. 对于生产采购的物资，及时同厂家沟通联系，并对其资料做出档案，确保生产物资对安全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及时同车间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麻痹大意思想，确保安全生产。

第三，由于我部门的成品库、原料库、酸碱库等是公司的重点仓储地，因次，我们对这些关系到公司安全的重点区域实行了以下管理：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我们要求部门每个员工都要树立生产意识，做到“一职一责、一岗一责”并实行“一票否决”，对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人当年不得评为优秀。

2.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各个重点仓库统一配备了必要的防盗、防火措施，要求大家树立安全意识，把安全工作作为工作的中心，对门窗、报警装置等做好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做好防盗工作，同时实行专业灭火、防酸等培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公司发展的生命线的思想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活动落到实处。

3. 对新近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学习，加强新老员工的沟通以及员工自身工作水平的提高，对员工要求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工作性质进行专业的岗位培训，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4.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一是安全要进行不定期检查，时时树立安全意识。

二是安全记录，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地方随时记录、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是整改，发动大家积极献言献策，及时整改安全薄弱环节，对以前的安全隐患再排查、在检查，确保没有安全漏洞。

第四，结合现在的学习以及公司安全生产的大背景，我们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今后，我们部门每个月要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巡检、安全生产学习等一系列活动，为确保活动能落到实处，我部门会成立部门负责人为领导的督导组，随时对部门的安全工作进行督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深入人心。

我相信公司将以这次安全生产月活动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操作规程，促进安全工作更上一层楼，为公司的生产建设进一步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心得体会篇七

结合本次安全大反思活动，我做了一些思考，作为矿井安全副总师，下步要确定目标管理值，明确提出安全问题解决到什么程度，事故控制到什么程度，进而把握安全生产的主动权。

1、利用“三个效应”。

一是利用安全心理的优先效应，抓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给广大员工打下安全生产烙印，现场工作中时时想安全、处处注意安全、常常不忘安全，让员工真正明白“安全在我心中、安全在我手中”的真正含义，自觉形成安全意识。

二是利用安全心理的近因效应，以“10·20”冲击地压事故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用活生生的事实影响员工、激励员工，力促每名员工都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剖析思想问题，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三是利用安全心理的暗示效应，运用含蓄的、间接的办法，比如开展安全演讲比赛、撰写安全心得体会等形式，对员工的心理和行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进行常规教育。

2、推广“三个办法”。

一是推广经验交流法。充分发挥各技能岗位工种中“行业状元”的作用，以他们的切身体会讲述经验性的、前沿性的技术以及在岗位上所要注意的问题，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

二是推广网点培训法。以基层区队为单位，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如开展采煤工、瓦检员培训班，深入井下，现场指导，现场讲解，现场试验，既缓解了工学矛盾，又能锻炼员工的实际操作能力。

三是推广现场观摩法。在传授理论知识的同时，结合不同岗位工种的实际，在不同的地点观看技术操作，便于员工尽快地掌握专业技术。

3、突出“三个优化”。

一是优化安全环境。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优化生产系统，保证生产维简费用、安全技能资金和“一通三防”专项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增强矿井防灾抗灾的能力。

二是优化系统管理。加强对矿井冲击地压、“一通三防”、顶板、提升运输、防治水等系统安全的技术性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安全实用性技术，让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转化为对员工的有效保护手段。

三是优化工程质量。通过不定时间、不打招呼的形式召开“正反面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会”，促进基层单位抓工程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打造“放心工程”和“工程”，使各项管理真正落实到质量标准化上。

4、狠抓“三支队伍”。

一是狠抓干部队伍。加大管理人员下井带班力度，检查相关人员班中汇报及下井写实等情况，着重解决部分管理人员工作时间不到时、作业地点不到位、现场管理不作为等问题，进一步促进管理人员抓好各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狠抓员工队伍。不断规范员工操作行为，继续在全矿范围内推广“一岗双述”，并加大现场监督考核力度，真正让员工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尽可能地避免各类事故发生。

三是狠抓安监队伍。定期对安监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程措施的培训，坚持月度对安监人员的业务考试制度，并与其月度工资考核挂钩，促进安监人员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同时，进一步强化安监人员监管责任落实，对执法过程中出现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心得体会篇八

1. 什么叫医疗事故罪？

《刑法》第335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怎么判定医疗事故罪的罪与非罪呢？

(1) 医疗事故罪与医疗差错的界限。医疗差错，是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医务人员虽有违反规章制度、诊疗护理常规的失职行为或技术过失，但未给就诊人造成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不良后果的行为。医疗差错，从产生的原因区分，可以分为医疗责任差错和医疗技术差错。其中，医疗责任差错与医疗事故罪容易混淆，二者都表现为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规章制度或诊疗护理常规的行为。区别在于所造成的后果不同。前者未造成就诊人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不良后果；后者则造成了就诊人死亡或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的后果。对于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医疗差错的，不能以医疗事故罪论处。

(2) 医疗事故罪与医疗意外的界限。医疗意外，是指由于病情或者病人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它与医疗事故罪都可能发生就诊人死亡或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的后果，二者区别的关键在于主观上有无过失。如果就诊人死亡或身体健康严重损害，是因医务人员责任心不强，违反规章制度或诊疗常规造成的，则构成医疗事故罪，如上述后果是因医务人员难以预料或难以防范的因素所引起，由属于医疗意外，不能以犯罪论处。医疗意外与医疗事故罪中的疏忽大意过失颇为相似，二者不但都发生了严重后果，而且对严重后果的发生都没有预见。二者的区别在于，疏忽大意过失对严重后果的发生是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医疗意外是对严重后果的发生是难以预见而没有预见。医疗差错是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医务人员虽有违反规章制度、诊疗护理常规的失职行为或技术过失。但没有给就诊人造成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不良后果的行为。

二、医疗损害赔偿责任与医疗事故赔偿责任的区别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与医疗事故赔偿责任二者同属于医疗损害

纠纷案件。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是指当事人选择医疗事故为案由、并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引起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般医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是指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与一般医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无论是在法律适用、鉴定类别，还是在赔偿项目、赔偿数额上，两者都存在很大的不同。

1. 在法律适用方面。医疗损害赔偿案件要适用《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则要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配套的法规文件。

2. 在医疗鉴定方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一律需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而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则可能需要司法鉴定。

3. 在损害赔偿方面。医疗损害赔偿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最显著区别就表现在赔偿项目、赔偿系数和赔偿数额上的不同。

(1) 赔偿项目。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包括11项，而人身损害赔偿包括12项，二者除了在项目计算上存在差异外，后者较前者还增加一项“死亡赔偿金”。

(2) 赔偿系数。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要考虑责任程度、原发疾病、事故等级等因素，而人身损害赔偿则要考虑过失参与度、责任程度、损害结果、因果关系、收入差异等因素。

(3) 赔偿数额。如前所述的各种区别，直接结果就是造成赔偿数额的差异。其中主要差别就在于“死亡赔偿金”。